**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

**在校期间外出实习及求职的相关管理细则**

研究生在校期间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校外实习、面试求职等活动，对于学生了解行业、提升能力、走向社会、奉献社会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为更好地发挥实践育人的作用，帮助学生做好职业规划、顺利择业就业，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请假管理办法》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关于学生外出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学生实际，现就研究生参加外出实习及求职的相关管理规定如下。

1. 研究生参加外出实习和求职，需向导师请假获批后，在辅导员、教学秘书处报备，凭实习协议填写《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请假外出安全承诺书》备案，并定期向导师和辅导员进行安全汇报。
2. 外出实习“安全第一”。 研究生外出实习需到与我院学生就业方向高度匹配的正规企业进行，签订正式实习协议。
3. 研究生在学有余力且无挂科等学业不良情况下可申请参加外出实习，累计实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申请。
4. 外出实习应不影响正常的校内学习和研究工作，外出实习研究生要能按学校和导师的要求回校参加必要的学习和活动，完成学校和导师要求的工作。
5.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科研顺利进行的前提下，经导师批准后可参加应届生秋季和春季招聘会，原则上研究生外出求职累计时间不超过2周。
6. 外出实习和求职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从事违法乱纪活动，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产等安全。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0年4月13日